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泰名流花園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江麗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朱國賢

盧曉卉

張淑玲

劉國麗

駱瓊霞

黃哲發

林盈好

曾信慈

鄭建鴻

白家宇

李文瑞

邵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
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李育真